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处罚〔2024〕4号

关于对扬州焯辉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江西盛特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吉安三冠风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扬州焯辉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送桥镇郭集灯具城 22 幢 315 室

法人代表：曾志慧 联系电话：15850438462

联系人：潘先生：15007969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050237874K

当事人：江西盛特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北新区吉安大道 68 号亿都家

居博览城 1 栋 1-306

法人代表：肖招喜 联系电话：187979644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3AB92B9F

当事人：吉安三冠风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专业市场钓源大道 36 号（盛隆国贸城）5 幢店面 1-07 号

法人代表：罗龙杰 联系电话：18797967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984GH6D

根据省审计厅提供同项目异单位机器码或 mac 地址相同项目的线索，上述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赣州市明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莲子村（陈坎、上排、莲塘、梅树、荷树、黄金、里马、九里、石前等小组）公共基础照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MZ2022-ND-G014-1）电子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本机关依据省审计厅提供的数据表格及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关合法证据，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赣州市明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莲子村（陈坎、上排、莲塘、梅树、荷树、黄金、里马、九里、石前等小组）公共基础照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MZ2022-ND-G014-1）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活动

扬州烨辉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江西盛特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吉安三冠风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投标制作 mac 地址一致。且以三家口头陈述及提供的该项目投标情况说明，三家公司的投标文件都外包给同一专业的团队制作上传的。

该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鉴于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且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以扬州烨辉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江西盛特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吉安三冠风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陆拾捌万捌仟（¥704550）元的千分之七点五计伍仟贰佰捌拾肆（¥5284）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伍拾贰（¥15852）元。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分别凭缴款码 36073024000725435516、36073024000725435575、36073024000725435583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